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建簡上字第3號

上訴人 大漢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世萃

訴訟代理人 林宥任律師

李翰承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吳羿璋律師

被上訴人 承鋒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治協

訴訟代理人 謝宗穎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複代理人 譚百年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3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13年度湖建簡字第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減縮起訴聲明，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主文第一項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450元，及自民國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01 一、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
02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
03 第446條第1項但書、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
04 第436條之1第3項，上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準用
05 之。查被上訴人於原審原請求利息部分之起算日為「民國11
06 1年12月8日」，嗣於113年12月25日準備程序期日當庭變更
07 利息起算日為「111年12月15日」（本院卷第88頁），經核
08 屬聲明之減縮，應予准許，則被上訴人所為減縮聲明部分，
09 已生撤回起訴效力，並非本院審理範圍，合先敘明。

10 二、次按第二審上訴程序，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11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
12 令致未能提出者；二、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
13 後者；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補充
14 者；四、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應依職權
15 調查證據者；五、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於
16 第一審提出者；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前項但書各
17 款事由，當事人應釋明之；違反前2項之規定者，第二審法
18 院應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7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
19 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程序之第二審準用之。而民事訴訟法
20 第447條對於當事人未盡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協力義
21 務，課以失權效果之目的，乃為充實第一審之事實審理功
22 能，以期建立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及合理分配司法資源，以
23 維護當事人之程序利益。故當事人因違反此規定而遭法院不
24 准其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時，必然對當事人之實體上權利義
25 務關係產生某程度之影響。但倘若倒果為因，以當事人之實
26 體權利將受到限制或剝奪而認其顯失公平，即准當事人不於
27 一審盡其協力義務，直至二審始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則上
28 開規範目的及功能將付之闕如。經查，被上訴人於112年8月
29 11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支付命令，並經本院於同年月31日以11
30 2年度司促字第10654號支付命令命上訴人應向被上訴人為給
31 付。嗣上訴人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而以被上訴人支付命

01 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原審乃於113年3月26日命上訴人於3週
02 內提出答辯狀，惟上訴人迄原審113年7月29日言詞辯論期日
03 均未提出答辯狀到院，又因兩造均稱有調解意願，原審原安
04 排調解委員於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協助兩造進行調
05 解，詎上訴人於該日上午電知不願意調解，複代理人則於到
06 庭後稱：「我們不是不願意調解，只是金額還沒算出來，我
07 們希望法院可以另訂調解時間」、「上訴人還是想要調解，
08 只是目前金額無法計算出來，希望被上訴人給上訴人一個金
09 額，讓代理人回去向當事人說明」等語（113年度湖建簡字
10 第2號卷【下稱原審卷】第79、80頁），且仍未提出任何具
11 體答辯，遲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8月13日始提出答
12 辯狀稱：上訴人承作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晴山匯房
13 屋之相關工程，就其中「公設樓梯欄杆步道工程」（下稱系
14 爭工程）交由被上訴人定作，但系爭工程尚未完工及驗收合
15 格，依約不得請求尾款，且被上訴人未依限完工，則上訴人
16 自得向被上訴人請求違約金15萬1200元、未完工所生損害即
17 代墊之修補費用24萬460元，並主張抵銷，復提出被證1至3
18 為證（原審卷第81-135頁）。嗣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判決，
19 上訴人提起上訴，爭執原審就系爭工程之瑕疵未予調查而違
20 法，且系爭工程尚未完工云云（本院卷第22-24頁），經本
21 院於113年11月19日函請上訴人於113年12月13日前具狀提出
22 代墊費用之證據資料、聲請調查事項、有無調解意願，逾期
23 提出則審酌失權效（本院卷第40頁），但上訴人屆期並未提
24 出上開資料，於113年12月25日之準備期日亦未到庭補正任
25 何資料，僅稱有調解意願，雖經本院命上訴人於114年1月12
26 日前具狀補正系爭工程是否經業主驗收、被證1至3之待證事
27 實、為何未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抵銷抗辯、有無民事
28 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之事由，若逾期提出，則審酌失權效，
29 但上訴人於114年1月12日準備(-)狀仍未說明業主是否驗收、
30 被證1至3之待證事實，且就抗辯逾時乙事僅空言泛稱「如不
31 許上訴人於第二審法院提出前開新主張，顯失公平」（本院

01 卷第143頁)，其後，又因上訴人未提供訴訟代理人任何調
02 解方案，以致原訂之114年2月4日調解期日無法進行(本院卷
03 第148-149頁)。由上以觀，上訴人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係
04 因己身怠惰而未提出任何答辯，則其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後
05 所提前開抗辯，均係逾時提出，且為新攻擊防禦方法，應堪
06 認定。況上訴人就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後之歷來訴訟、調解程
07 序，均經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故上訴人對於前開法律上
08 之主張，並非處於毫無所悉或有所障礙之狀態，亦無不諳或
09 不敢聲明主張，更無不能行使其防禦權之客觀情形，核無顯
10 失公平之情事。此外，上訴人迄今未能提出任何具體事證釋
11 明確有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但書所列例外准予提出之事
12 由，則上訴人於原審既未盡其訴訟促進及協力義務，自不得
13 於上訴審程序中，允由上訴人恣意以顯失公平為由，任其提
14 出新攻擊防禦方法。基上，本件上訴人既無民事訴訟法第44
15 7條第1項各款情形，其未按訴訟進行之程度，於原審言詞辯
16 論終結前適當時期提出前開答辯，自屬逾時提出新攻擊防禦
17 方法，已違反適時提出原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3項規
18 定，本院自應駁回上訴人前開新攻擊防禦方法之主張，且不
19 需就上訴人提出之前述答辯加以論述。

20 貳、實體部分

21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因承作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
22 晴山匯房屋之相關工程，就其中項目為「公設樓梯欄杆步道
23 工程」之系爭工程交由被上訴人施作，兩造遂於110年12月1
24 4日簽立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合約）。依系爭合約第5條、第
25 6條第1項、第2項之約定：「合約總價為新臺幣(下同)108萬
26 (含稅)」、「本條為訂金之約定(為)工程合約總價3
27 0%」、「施工完成款：甲方(即上訴人)應依合約總價
28 70%，並於施工完成後當期將款項開立給承鋒建材股份有限
29 公司(30天期票據)」；另合約附件工程契約確認單記載：
30 「付款條件：70%施工進度請款(現金或30天票期)」、
31 「★備註聲明：本工程契約確認單為依圖說估算，請款時，

01 以實際施作數量請款。於客戶依約給付訂約金後，本公司始
02 有進場施工之義務。如客戶逾期給付工程款，本公司得請求
03 按日以本確認單總價千分之5計算之金額作為懲罰性違約
04 金」。依上述約定內容，原約定「施工完成款」（下稱系爭
05 完成款）之金額應為75萬6,000元（計算式：108萬元×70%=7
06 5萬6,000元），且應由被上訴人施工完成後向上訴人請款，
07 金額將依現場實際施作數量為準調整，由上訴人以現金或開
08 立票據之方式給付之。嗣系爭工程於111年2月底至3月初完
09 工，被上訴人已於完工後於111年3月16日開立請款單及發票
10 向上訴人請求系爭完成款，其中因實作數量與約定施做數量
11 略有差異，被上訴人同意折讓11萬20元，故上訴人至遲應於
12 完工請款後30日內給付系爭完成款即64萬5,980元予被上訴
13 人。上訴人並不爭執系爭工程已完工以及折讓後應付金額為
14 64萬5,980元，但於111年6月20日竟自行扣除其中24萬460
15 元，僅支付40萬5,520元予被上訴人，尚有24萬460元未付。
16 經被上訴人多次催討系爭完成款差額，上訴人均藉故未為給
17 付，並藉詞要求被上訴人負責人出面對帳、拒絕與被上訴人
18 所有其他人員核對帳目，更惡言聲稱「不是老闆不要來...
19 要好好認識被上訴人負責人是沒有肩膀還是沒肩膀」云云。被
20 上訴人復於111年11月28日以臺北圓山郵局第000438號存證
21 信函再為催告上訴人於函到7日內給付系爭完成款差額，並
22 持續與上訴人進行協商，惟上訴人仍以「應請貴公司負責人
23 出面當面核對」等詞推託，迄未給付等語。並聲明：(一)上訴
24 人應給付被上訴人24萬450元，及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
25 日為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
26 准宣告假執行（前述減縮部分已非本院審理範圍，爰不贅
27 述）。

28 二、上訴人並未提出具體答辯，僅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29 三、原審就被上訴人前開請求，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
30 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
31 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

01 明：上訴駁回。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04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05 明文。又承攬之工作是否完成，不以檢視當事人所約定之工
06 作內容是否已實質完成為限，定作人主觀上認定工作已經完
07 成，且從形式外表觀察，該工作亦具有契約所約定之外觀形
08 態，應認定工作完成（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494號判
09 決參照）。

10 (二)查上訴人承作晴山匯工程，於110年12月14日就其中之系爭
11 工程與被上訴人簽立系爭合約，合約總價為108萬（含
12 稅），上訴人已支付合約總價30%之訂金，故依系爭合約第6
13 條第2項約定，上訴人應於被上訴人施工完成後，給付餘款7
14 5萬6,000元予被上訴人，惟依系爭合約附件一工程契約確認
15 單之約定，請款時之金額以實際施作數量為準調整，而被上
16 訴人於111年3月16日開立請款單即發票向上訴人請求75萬6,
17 000元款項時，實際施作數量與約定數量略有差異，故被上
18 訴人同意折讓其中11萬20元，則折讓後之金額應為64萬5,98
19 0元，嗣上訴人於111年6月20日僅支付40萬5,520元予被上訴
20 人，尚有24萬460元迄未給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
21 卷第87-88頁），並有請款單、發票、系爭合約、工程契約
22 確認單、支票影本等存卷可參（112年度司促字第10654號卷
23 第13-15、35-41頁、本院卷第136頁），堪認屬實。又依系
24 爭合約第6條第2項所載，上訴人於施工完成後即應給付系爭
25 完成款，而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工程業已完工，已據提出系爭
26 工程設計圖、完工後之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0-82
27 頁），且上訴人於112年12月7日之存證信函同稱「現在工程
28 完工....」等語明確（原審卷第57頁），並經上訴人之業主
29 鈺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來函稱：已於111年1月26日驗收系爭
30 工程完畢，並給付上訴人工程款等情無誤（本院卷第254
31 頁），則被上訴人前開主張，即非無稽，堪予採信。系爭工

01 程既已施工完成，則被上訴人依照系爭合約上開約定，請求
02 上訴人給付系爭完成款之剩餘款項24萬450元，自屬有據。

03 五、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訂有期限
08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09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0 息，為民法第229條、第233條第1項所明定。被上訴人於111
11 年11月2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上訴人應於函到7日內付清前開
12 款項（原審卷第51-53頁），上訴人則於111年12月7日回函
13 回應（原審卷第55-58頁），足見上訴人至遲於111年12月7
14 日已收受前開存證信函，則被上訴人就上述24萬450元款
15 項，併請求自111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16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有理由。

1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合約第6條第2項約定，請求上訴
18 人給付24萬450元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
19 訴人敗訴之判決，併依職權宣告得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
20 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
21 駁回。又被上訴人減縮利息部分之起訴聲明如上，爰併將原
22 判決主文第1項更正為如前述主文第3項所示。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24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5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26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8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佳純

29 法官 劉逸成

30 法官 蘇怡文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判決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3 書記官 黃靖芸